

证券代码：870089

证券简称：爱普新媒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爱普新媒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爱普新媒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爱普新媒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该子公司和企业应当遵守本制度的规定。

第二章募集资金存储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并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第六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三章募集资金使用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使用，为关联方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八条 公司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九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严格履行资金使用申请、审批手续。

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书面报告，内容包括：申请用途、金额、款项支付或划拨时间等，经如下分级审批流程同意

后方可支付或划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部门(或子公司)申请→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部门(或子公司)领导审批→公司财务部审批→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或董事会）审批。募集资金的使用应遵循分级审批程序：单次使用募集资金额度在 20%（含）以内的，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单次使用募集资金额度在 20%-50%（含）之间的，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单次使用募集资金额度在 50%以上的，由董事会审批。公司通过上述分级审批程序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控制。

第十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其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
- （二）流动性好；
-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 （四）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第十一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转让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四）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第四章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

意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转让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十四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该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第五章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公司应积极配合主办券商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主办券商核查报告。

第六章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原始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支出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审批程序等事项，以供公司内审部门、主办券商定期核查。

第十九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第七章责任追究与处罚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募集资金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可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执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经办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向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

第八章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并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北京爱普新媒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日